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员工退休后大额医保费缴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近期出台的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重庆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互助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大额医保费”）。2019 年 7 月 26 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执行上述文件精神，不再将大额医保费纳入公司离职后福利的精算范围。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进行变动，将其影响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半年度利润总额 22,297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 号）规定，公司退休人员大额医保费原由公司承担。公司为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聘请了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算机构”）对“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含大额医保费）”进行精算，并按精算结果作了会计处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为 29,456 万元（含大额医保费）。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 号）。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各项

工作，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27号），从2019年1月1日起，取消重庆市用人单位为其退休人员缴纳的大额医保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执行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大额医保费，并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中的大额医保费进行变动，将其影响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并在当期损益中反映。经精算机构测算确认，预计将增加2019半年度利润总额22,29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须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按照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将取消的设定受益计划-大额医保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22,297万元后，2019年6月30日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预计为7,071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